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城建校磋商[2020]004

项目名称：江苏常州中波发射台迁建项目发射机系统

供应及安装项目

采购人名称：常州广播电视台

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采购项目名称：江苏常州中波发射台迁建项目发射机系统供应及安装项目</p> <p>采购项目编号：城建校磋商[2020]004</p> <p>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180 个日历天</p>
2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磋商公告
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开始后 60 天（日历日）
4	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5	<p>磋商文件发售时间：2020 年 8 月 13 日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p> <p>报名截止时间：2020 年 8 月 20 日下午 17：00</p> <p>磋商文件发售地点：常州市清潭路 85-2 号 305 室（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19906113189</p>
6	<p>现场踏勘：磋商供应商自行前往踏勘，联系人：李萍 联系电话：0519-86362287</p> <p>标前答疑：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下午 17：00 前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递交至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加盖公章）</p>
7	<p>磋商保证金数额：人民币 50000 元整</p> <p>收款单位：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银行账号：81700188000089469</p> <p>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怀德支行</p> <p>磋商保证金到帐截止日期：2020 年 8 月 26 日上午 09:30</p> <p>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电汇或转帐（备注项目编号）</p> <p>*磋商供应商必须自行将磋商保证金从公司账户按规定方式和时间缴至上述指定账户并到帐，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p>磋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磋商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磋商保证金在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达保证金专用帐户。</p>
8	<p>响应文件要求及份数：胶装，正本壹份、副本贰份</p> <p>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见磋商文件</p>
9	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0 年 8 月 26 日 09：00-09：30（北京时间）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0 年 8 月 26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常州市木梳路 12 号（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清潭校区院内 2 号楼 5 楼开标室）</p>
10	<p>磋商开始时间：2020 年 8 月 26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p> <p>磋商地点：常州市木梳路 12 号（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清潭校区院内 2 号楼 5 楼评标室）</p>
11	磋商报价次数：至少二次报价（含响应文件的报价）
1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3	履约保证金： /
14	<p>付款方式：</p> <p>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设备全部到场，经采购人清点确认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设备全部安装调试、配合整个系统联调结束，并通过项目工艺整体验收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5%；余款在 5 年质保期结束后全部结清。</p>
15	成交服务费：详见第二章“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条款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2
第三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26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8
第五章 评标方法	43
告 知 书.....	44
友 情 提 醒.....	45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江苏常州中波发射台迁建项目发射机系统供应及安装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市清潭路 85-2 号 305 室（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城建校磋商[2020]004

项目名称：江苏常州中波发射台迁建项目发射机系统供应及安装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需求：本项目是江苏常州中波发射台迁建项目发射机系统供应及安装采购项目，具体内容包括：货物的制造（采购）、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测试、联调、维护、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直至通过采购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验收以及质量保修、免费维保等全部工作，还包括中标供应商办理与本货物相关的进口、运输、关税等手续所产生的费用。

本项目经网上公示，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10KW 中波发射机	台	14	七主七备 提供发射机底座支架
2	发射机备品备件包	项	1	按要求进行配置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80 个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经销商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此设备的经销（代理）商，必须提供上一级经销（代理）商（或生产厂家）授权投标单位的授权书，并提供逐级经销（代理）商的证书复印件；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8月13日至2020年8月20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周末、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市清潭路85-2号305室（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现场报名。报名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 1) 报名申请表（原件，格式详见附件）
- 2) 营业执照、上述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的第1)项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8月2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木梳路12号（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清潭校区院内2号楼5楼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0年8月2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木梳路12号（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清潭校区院内2号楼5楼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澄清及答疑

1) 磋商供应商如有需要，可自行考察现场。对磋商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异议的磋商供应商，均应在2020年8月21日17:00前按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递交至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异议。

2) 有关本次磋商的事项若存在变更或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2. 磋商保证金有关事项

磋商保证金数额：人民币 50000 元整

收款单位：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怀德支行

账号：81700188000089469

磋商保证金到帐截止日期：2020 年 8 月 26 日上午 09:30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电汇或转帐（备注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必须自行将磋商保证金从公司账户按规定方式和时间缴至上述指定账户并到帐，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磋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磋商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磋商保证金在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达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

3. 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磋商供应商一经报名，不得更改单位名称。磋商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4. 参与本次磋商相关人员须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措施，提供《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广播电视台

地 址：江苏省常州市

联系方式：0519-863622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清潭路 85-2 号

联系方式：199061131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立、姜工

电 话：19906113189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采购项目。
- 1.2 根据采购单位需求，本着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制定本文件。
- 1.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单位委托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磋商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3 “采购单位”“采购人”系指拟购买本次竞争性磋商内容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常州广播电视台。

2.4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磋商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5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违约责任”条款中相关内容）。

2.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以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推算。

2.7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带“*”“★”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磋商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符合公告资格要求的磋商供应商。**

3.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4. 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以及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过程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单位决定取消采购的)，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5. 磋商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磋商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磋商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与磋商代表相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及有效身份证明。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之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6.1.1 磋商公告；
- 6.1.2 磋商供应商须知；
- 6.1.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 6.1.5 合同主要条款；
- 6.1.6 评标方法。

磋商供应商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磋商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磋商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如有异议或有疑问需要澄清，应根据公告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单位机密等不利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若采购代理机构作出澄清答复的，将会以公告形式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发布。

若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单位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按规定时间提出异议或澄清，并针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参与磋商的决定。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在规定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

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磋商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并发布公告。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作为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3 为使磋商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磋商响应文件，或出于其他原因，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布，但是，该推迟等情形并不成为必然结果。

8.4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书内容均以公告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8.5 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单位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误读、误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纪要或修改补充通知等而导致的不利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相关证明资料或标准有非中文表述方式的，均应提供准确的中文译本，并对中文译本的内容承担法律后果。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四章《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11.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按统一格式、顺序编写，并装订成册。

12. 报价（编制）要求的说明

12.1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方式，磋商供应商根据采购范围的项目及内容填报价格。

12.1.1 投标总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所有货物的制造（采购）、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测试、联调、维护、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利润、风险、

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直至通过采购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验收以及质量保修、免费维保等全部工作的费用，还包括办理与本货物相关的进口、运输、关税等手续所产生的费用。

12.1.2 本磋商项目反对盲目压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且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12.1.5 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成交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2.2 磋商报价方式

12.2.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12.2.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分项标报价表。

12.2.3 供应商需对每部分报价包含的服务内容进行明确说明。如有特别承诺，也需明确说明。

12.2.4 磋商供应商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3 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至少二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小组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作为综合评分依据。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3.1 自磋商当日起 6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的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也相应延长。未以书面形式答复或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将被拒绝。

14. 磋商保证金

*14.1 磋商保证金是磋商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供应商须按规定从供应商账户缴纳。磋商时，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的视为无效响应，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拒绝。

14.2 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以及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已交纳磋商保证金但未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

14.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须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4.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4.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4.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4.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14.5.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14.5.2 成交供应商未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提交履约担保；

14.5.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者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14.5.4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或供应商之间被证实有串通（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的；

14.5.5 供应商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的；

14.5.6 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15.1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胶装的磋商响应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5.2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填写磋商供应商全称，由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同时在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及骑缝处位置加盖公章。

15.2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漏之处，必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15.3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15.4 **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16.1 磋商响应文件共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上要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密封。

***16.2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封皮上写明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年月日。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携带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按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磋商，并递交响应文件。**未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迟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17.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时，将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的磋商供应商。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7.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8.1 磋商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18.2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磋商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补充、修改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18.3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以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后收到的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18.4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18.5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8.6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磋商，或参加磋商的代表不是经有效授权的，均视为磋商供应商主动放弃磋商，其磋商资格将被取消，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 竞争性磋商及磋商程序

19. 磋商开始时间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活动。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磋商供应商代表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9.2 采购单位、磋商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供应商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活动。必要时监管部门可现场监督磋商活动。

19.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在此情况下，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磋商开始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磋商开始时间为准。

19.4 各磋商单位的磋商时间可能不同，磋商顺序以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取得的序号为次序。

20. 磋商程序

20.1 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活动。

20.2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磋商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

20.3 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按顺序分别对审查通过的磋商供应商进行磋商。

20.4 磋商供应商代表介绍对本项目的响应情况、方案实施、质量及回复磋商小组的提问。

20.5 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价格、工期、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的商谈。

20.6 磋商小组经过与供应商的磋商，根据供应商的承诺、响应程度和供应商的最终总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20.7 如磋商过程中出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由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实际情况讨论决定。

21. 磋商小组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专家评委组成。

采购单位可以推荐代表参加磋商小组。但人数不得超过磋商小组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单位代表，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单位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技术复杂的项目，经磋商小组批准，采购单位代表可以推荐一名技术人员进入现场，技术人员进入现场，仅协助采购单位代表介绍采购文件的需求、技术参数等有关事项，不得发表与采购项目无关的言论或带有倾向性的言辞，陈述完毕后应立即离开现场。

未经磋商小组批准，采购单位的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审现场。

21.2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的磋商事务，履行以下职责：

21.2.1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审；

21.2.2要求初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1.2.3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1.2.4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21.2.5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21.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1.3.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廉洁地履行职责；

21.3.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1.3.3对磋商过程和结果，以及磋商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1.3.4负责评审报告的起草；

21.3.5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1.3.6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磋商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2. 评审内容的保密

22.1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磋商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22.3在评审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22.4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3.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

23.1 磋商小组首先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审，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

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

23.2 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且磋商小组认为在磋商承诺函中无法修正的则有权将其拒绝：

23.2.1 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制作的；

23.2.2 未按本须知规定提交资格文件；

23.2.3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

23.2.4 磋商供应商拒绝修正错误；

23.2.5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是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

23.2.6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只针对部分内容；

23.2.7 经磋商小组认定磋商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23.2.8 磋商响应文件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23.2.9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3.2.10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23.2.11 磋商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23.2.12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相互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磋商的；

23.2.13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3.2.14 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不恰当或无效的响应或承诺的。

23.3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3.3.1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3.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数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

23.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23.3.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3.5 磋商小组根据需要可以作出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存在的疑问或可以修正的错误进行释疑或要求修改。磋商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或不作出澄清释疑的，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4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无效响应：

23.5.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3.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23.5.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3.5.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3.5.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3.5.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为了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2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4.3 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磋商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及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4 供应商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4.5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磋商响应文件后的任何外来证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对磋商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25. 采购失败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方法

26.1 磋商小组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

26.3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 成交结果及公示

27.1 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意见，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2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

资格：

27.2.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7.2.2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7.2.3恶意竞争，磋商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7.2.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27.2.5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7.2.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7.2.7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7.3参加磋商供应商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时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该质疑必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以及磋商供应商单位盖章方为有效。

27.4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的书面质疑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7.5如磋商供应商未在有效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该质疑未经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和磋商供应商单位盖章的，或未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的，将被视为无有效质疑提出。

27.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处罚。

27.7 被质疑的磋商供应商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27.8 质疑处理期间，本项目磋商保证金暂不予退还。

27.9若质疑仅是对采购单位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7条（磋商采购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27.10在成交公示期间，如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对预成交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7.11 若异议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采购人投诉或向采购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7.12 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制作，网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l

磋商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磋商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 成交通知书

28.1 成交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放弃采购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28.3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8.4 对成交公示的质疑和回复适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27条的相关规定。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29.2 成交供应商必须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金额为成交金额/ %的履约保证金。

30. 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30.1 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成交服务费付至代理机构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帐户。

30.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 费 类 率 中 标 金 额 (万 元)	服 务 类 型	货 物 类

100（含，下同）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	

- 1) 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2) 代理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31. 合同的签订

31.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1.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承诺文件等均为合同组成部分。

3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4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31.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31.5.1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1.5.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1、采购内容：江苏常州中波发射台迁建项目的发射机及其配件的采购和服务，运抵指定地点，安装、调试，直至通过验收。

2、采购范围：

- (1) 发射机及其配件的供应、运输、卸货、堆放、安装、调试及验收；
- (2) 配合其他集成厂商完成系统联调测试、验收；
- (3) 操作维护人员的系统培训；
- (4) 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
- (5) 其他详见磋商文件。

二、中波台发射系统概况

常州中波发射台承担着中波 7 个频率的发射任务。中波发射系统由 14 部中波发射机及其附属设备（包括假负载、同轴开关、馈管、电缆等）、天馈线系统组成。

考虑到 24 小时播出的要求，为了提高系统可靠性，确保安全播出，中波发射机系统采用了主备机功率相同、型号相同的发射机配置。

序号	工作频率	配置	发射机功率	天馈系统说明	切换方式
1	747KHz	主机	10KW	主备馈线	开关切换柜
		备机	10KW	主备调配网络	
2	846KHz	主机	10KW	主备馈线	开关切换柜
		备机	10KW	主备调配网络	
3	639KHz	主机	10KW	主备馈线	开关切换柜
		备机	10KW	主备调配网络 主备天线	
4	927KHz	主机	10KW	主备馈线	开关切换柜
		备机	10KW	主备调配网络	
5	1098KHz	主机	10KW	主备馈线	开关切换柜
		备机	10KW	主备调配网络	

6	603KHz	主机	10KW	主备馈线 主备调配网络	开关切换柜
		备机	10KW		
7	1557KHz	主机	10KW	主备馈线 主备调配网络	开关切换柜
		备机	10KW		

三. 工作界面

磋商供应商工作界面：

1、磋商供应商按照合同按时完成设备及相关配件的供货，完成所供发射机的安装、调试，在接假负载的情况下，所有技术指标必须达到磋商文件要求。

★2、必须配合天馈系统集成厂商完成发射机接入天调系统的联调测试，所有技术指标必须达到磋商文件要求。

3、提供发射机远程监控的接口协议，配合自动化系统集成厂商完成自动化监控的联调测试。

4、完成发射机与外部同步激励基准信号源设备的接入、安装和调试。

5、工作界面中所使用的安装调试维护工具（不含仪器仪表），由磋商供应商移交采购人使用并列出详细清单。

四. 采购设备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10KW 中波发射机	Nautel NX10、 Gatesair DX10	台	14	七主七备 提供发射机底座支架
2	发射机备品备件包		项	1	按要求进行配置

五、设备主要技术指标说明

（一）、10kW 中波发射机

各项技术指标应优于 GY/T225-2007《中短波调幅广播发射机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甲级标准，发射机及附属设施主要技术要求指标要求如下：

1. 设备基本要求

- (1) 全固态数字调幅中波发射机；
- (2) 频率：在 531-1602KHz 范围内，可按要求调到指定频率；
- (3) 功率输出范围：0~11kW 连续可调；

2. 工作条件要求

- (1) 工作环境温度：0-50°C；
- (2) 工作环境相对湿度：0-95%；
- (3) 交流供电：3相4线，380V±10%，频率50±1Hz；

3. 技术指标要求

- (1) 调制方式：数字调幅或载波包络无台阶式调制
- (2) 功率因数：大于0.95；
- (3) 整机效率：优于84%；
- (4) 载波频率稳定度：优于1Hz（0-50°C）；
- (5) 音频输入：具备AES/EBU数字音频输入；模拟音频：600欧姆平衡，-10到10dBm可调。
- (6) 射频输出：1-5/8"法兰盘，50欧姆非平衡；
- (7) 正峰调制能力：不低于140%；
- (8) 连续调制能力：10KW时，正弦波100%连续调制；
- (9) 频率响应：+0.2/-0.8dB(30Hz-10KHz, M=0.95)；+0.5/-0.5(50Hz-4.5kHz, M=0.95)；
- (10) 总谐波失真：优于1%(10kW, 30Hz-10KHz, M=0.95)；
- (11) 互调失真：优于1%(60Hz-7KHz, M=0.95)；
- (12) 瞬态互调失真：优于0.5%(M=0.95)；
- (13) 载波跌落：低于1%；
- (14) 信噪比：优于65dB；
- (15) 杂散发射：小于-60dB；
- (16) 调幅不对称度：低于3%(1KHz, M=0.95)；

4. 其他要求

- (1) 冷却系统：风冷，风机内置；
- (2) 发射机应具有计算机控制系统和手动备份控制系统；
- (3) 发射机应具有遥控遥测接口，并提供接口协议；
- (4) 发射机应具有主要技术指标的监控、报警系统；
- (5) 发射机在输出网络应采用一个带通滤波器来减少雷电进入到发射机，和邻近频率互调产生的可能性；

★(6) 提供优质的“三包”售后服务和终身维保服务，生产厂对发射机实行五年免费

保修，保修期间，发射机指标须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二）、发射机备品备件包

1. 提供一套必备的维修器件、接插件等常用备件，其中功放管配备数量不少于单台发射机使用总量的 1.5 倍。

2. 提供一套电路板备件包（包含激励、调制、功放、音频输入、音频处理、外部接口、电源整流、射频输出、机内防雷器件等），其中功放模块不少于该类机型所含功放总数的 1/14。

3. 提供发射机散热风机（扇）3 套，每套散热风机包含整机用的所有风扇。

4. 磋商供应商可另行提供除上述以外需要配置的备品备件，并列清单。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加★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须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第三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一、资格审查材料，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无效响应且不允许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补正，未提供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1. 磋商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委托）
- *4、投标人近三个月（任意时间均可）为授权委托人（如有）缴纳社保的记录证明
- *5、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6、进口产品代理授权书
- *7、磋商保证金单据（转账凭证）
- *8、承诺函

二、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 *1. 报价一览表
- *2 磋商分项报价表

三、技术及其他部分材料

- *1. 供应商简介
- *2. 项目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技术方案
 - 2)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和管理计划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3.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表，明确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提供本项目技术人员的职称或资格证书复印件，未提供视为无效响应。

- *4. 偏离表
- 5. 其他评审相关资料

四、说明

1. 上述带“*”条款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磋商无效且不允许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补正。

2.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3. 供应商需按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要求进行编制，同时提供评分索引表。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现我单位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授权 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 号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代理人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委托。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2. 磋商响应函

磋商响应函

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贵中心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仔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磋商报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所有货物以及相应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管理、劳务、培训、必须的备件和工具、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目所涉及的一切其他相关费用。

2. 如果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磋商开始后 60 天。

5. 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 我方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7. 我方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并同意磋商供应商须知中关于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8. 如果我们成交，我们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9. 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0. 我方承诺本公司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11. 经我方研究磋商文件后，愿以人民币 _____ 元（小写：_____ 元）报价，按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12. 我方保证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 _____ 日（日历日）内完工。

13. 我方一旦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保证并配备_____（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上述项目管理。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磋商保证金证明

磋商保证金证明

注：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电汇凭证或转账回执单复印件，磋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磋商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磋商保证金在截止时间前到达保证金专用帐户，保证金以实际到账为准。对于未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磋商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不予参加评审。

磋商保证金必须从磋商供应商的基本账户缴纳，基本账户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须随磋商保证金证明一并提交。

4.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小写： 元	大写： 元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总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所有货物的制造（采购）、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测试、联调、维护、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直至通过采购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验收以及质量保修、免费维保等全部工作的费用，还包括办理与本货物相关的进口、运输、关税等手续所产生的费用。

*2、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表式参考，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调整。

5. 磋商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磋商供应商全称（公章）：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10KW 中波发射机	Nautel NX10、 Gatesair DX10	台	14			七主七备 提供发射 机底座支 架
2	发射机备品备件包		项	1			按要求进 行配置

6. 供应商情况表

供 应 商 情 况 表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职工人数		其中：有中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数	
资产总计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股东权益	万元	销售收入	2019年 万元
实现利润	2019年 万元		
营业面积（含厂房面积）	平方米	其中：	自有面积 平方米 承租面积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2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3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3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7. 偏离表

偏 离 表

供应商应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供应商必须制定“偏离表”，对照采购需求进行应答，未应答者视为无效投标。如无偏离，请在表格中填写“无”。

项目编号：

章节号	供应商的偏离	供应商偏离的理由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 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 及证书	责任 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 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9. 企业声明函

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2、本公司参加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1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公司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供的小微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整（小写¥：_____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磋商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10. 其他相关资料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_____

合同编号：

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

合同时间：20 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合同标的之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合同总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所有货物的制造（采购）、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测试、联调、维护、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直至通过甲方及其他相关部门的验收以及质量保修、免费维保等全部工作的费用，还包括办理与本货物相关的进口、运输、关税等手续所产生的费用。

乙方在采购前应系统地进行进口产品供应商、供应价格、供应量和供应风险等基础数据的搜集、整理和分析，充分考虑政治（产品出口国政府对华贸易、税收、贸易保护等政策）、经济（合同履行期间产品出口国、我国的利率、通货膨胀、汇率，清关时间及费用，运输及到达港口，国际贸易术语以及国家间的贸易惯例等因素）、技术（采购产品的技术进步、创新以及是否存在出口国对相关技术设置壁垒等方面）、法律（国际间法律体系的援引、适用）等对本项目的影响，合同价已包含上述风险因素，结算时不作调整。

乙方需准确预判疫情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能否按照合同约定按质、按期交货、收货等，并根据影响程度的大小尽可能采取可行的弥补措施或替代方案。不论乙方是否与进口产品生产或供应商就“不可抗力规则”有约定，本合同对于因受疫情影响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甲方不接受乙方提出的因疫情影响的出入境管制、航班、船舶运输限制及政府发布的其他政策等原因导致延期履行或免于履行本合同等免责主张。

二、 合同标的的技术要求详见技术文件及图纸

三、 交货与运输

1. 货物交付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 180 个日历天内。

乙方方承担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及为货物办理运输保险、并承担由此所需的费用。

2. 资料交付

乙方应在交付货物的同时向甲方提供全套随机文件（含产品合格证书、原理图、使用维护说明书、验收报告书）壹套。

3. 交货地点

乙方应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交付现场。货物现场交付，甲方检验无误，签署收货通知单后，货物所有权转移给甲方。

四、包装

1、乙方保证本合同范围内货物的包装能满足长途运输及装卸的需要，并依据所供物资特点分别采取防潮、防霉、防锈、防腐、防冻措施；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包括分件名称、数量、图号的详细装箱单及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和技术说明；在运输中安装三维冲击记录仪。

2、因包装不良造成货物和技术资料损坏、丢失或性能降低，无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供方均应负责及时修复、更换或赔偿。运输中发生货物损坏或丢失时，乙方应做好记录并负责与承运人及保险公司交涉，同时乙方应尽快向甲方补供货物以满足工期要求。

3、乙方应承担由于货物发生损坏或丢失而补供导致的延迟交付货物的违约责任。

五、标记

1、每件包装箱的两个侧面，应用不褪色油漆写明合同号、到货站、收货人、货物名称、箱（件）号、体积（长*宽*高，以毫米表示）、毛（净）重以及生产日期和生产工厂。

2、乙方须在包装箱上明显标注“轻放”、“勿倒置”、“防雨”等字样。

3、毛重 2 吨以上货物，应在包装箱侧面标明起吊挂绳的位置。

4、乙方不得用同一箱号标注任何两个箱件。包装箱应连续编号，并在全部装运过程中保持箱号顺序始终连贯

六、发运通知

乙方应在货物正式发运 6 天前，以邮件或传真书面通知甲方及收货单位该批货物的合同号、品名、数量、体积、毛重和件数。货物启运后，乙方应在 24 小时之内再次以邮件或传真方式准确通知甲方及收货单位上述内容及预计到货时间。由于乙方未能及时、准确地提供发运通知而使甲方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检验和验收

1、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在交接过程中都须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试验。所有检验、试验必须有正式的记录文件，这些记录文件作为技术资料的组成部分应送达甲方。

2、如有任何货物经检验和试验不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甲方可以拒收。乙方应更换被拒收的货物，使之符合技术规范书的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货物运达目的地后，甲方通知乙方派员赴现场共同清验交收。

4、清验中，若发现货物由于非甲方原因（包括运输）发生任何损坏、缺陷、缺少或与

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规范不符，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修理、更换、索赔的依据。

5、若乙方代表未按约定时间赴现场参加验收，甲方有权自行开箱清点检验，其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同样有效，并作为甲方向乙方索赔的有效证据。

6、乙方如对甲方提出的修理、更换、索赔要求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 天内提出，并在该时间内自费派代表赴现场同甲方代表共同复验。

7、双方代表在工程现场会同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由双方委托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或双方权威检验机构联合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8、乙方在接到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提出的索赔通知后，应尽快修理、更换或补发短缺部分，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均由乙方负担。上述索赔，甲方从付款中扣除。

上述各项检验仅是现场的到货检验，尽管没有发现问题或乙方已按索赔要求予以更换或修理均不能被视为乙方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

货物安装完毕后，乙方负责通电、试运行，如出现问题应立即修理或更换损坏部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八、结算方式：

1、固定总价包干制。

2、如设计变更，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有的，按投标时的报价执行，若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没有的，结算时参照相似设备的磋商报价，双方协商解决。

九、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设备全部到场，经采购人清点确认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设备全部安装调试、配合整个系统联调结束，并通过项目工艺整体验收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5%；余款在 5 年质保期结束后全部结清。

十、质量保证期与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期为项目整体验收后 5 年。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在甲方安装合同货物时，免费派出技术人员赴甲方现场技术指导。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功能、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人为损坏除外），质量保证期满后实行终身有偿维修保养。乙方接到用户报修电话后白天 1 小时、夜间 6 小时内维修人员赶到现场检修处理。

质保期结束，不能视为乙方对合同货物中存在的可能引起货物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货物在制造过程中未被发现的隐患，乙方对纠正潜在缺陷应负责任，其时间应延续至质保期终止后贰年。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乙方应立即予以无偿修复或更换。

十一、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

①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②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乙方违约责任

①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②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十二、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见证方盖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

1、产品技术要求。

2、磋商文件及相关的资料。

3、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4、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十四、生效：本合同自各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见证方对甲方通过见证方平台采购本

合同标的的事实进行见证，本合同的履行与见证方无关。

十五、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见证方: 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第五章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委会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即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各个磋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评标委会按评审后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并推荐出中标人。如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相同的，按技术评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上述得分均相同，按签到顺序抽签决定排序。响应文件满足招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对于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进行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及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根据江苏省财政厅苏财购[2020]19号文件精神，因疫情影响，2020年度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联合体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他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备注
一、投标报价（30分）			
1	投标报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二、技术评分（55分）			
1	技术参数（10分）	满足技术需求文件中产品技术指标的全部技术指标得满分，标注★为重点参数，不满足扣3分，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2	合理性、可靠性、稳定性(10分)	对响应人提供的发射机设备的合理性、可靠性、稳定性进行综合评定。较优得8分-10分(含),良好的6分-8分(含),一般得4分-6分(含),差的不得分。	提供 厂方 认可的 响应内 容
3	前瞻性、先进性、扩展性(10分)	对响应人提供的发射机设备的前瞻性、先进性、扩展性进行综合评定。较优得8分-10分(含),良好的6分-8分(含),一般得4分-6分(含),差的不得分。	
4	运行成本、维护便捷(10分)	对响应人提供的发射机设备运行成本、维护便捷性进行综合评定。较优得8分-10分(含),良好的6分-8分(含),一般得4分-6分(含),差的不得分。	
5	项目实施方案(5分)	对响应人提出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对实施方案的计划进度、组织机构、项目负责人及实施小组名单、安全保障措施、质量保证措施、管理制度、项目实施重点难点、项目实施的科学合理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和评价。较优得4分-5分(含),良好的3分-4分(含),一般得2分-3分(含),差的不得分。	
6	培训方案(5分)	针对响应人提出的技术服务、培训工作进行综合评定。较优得4分-5分(含),良好的3分-4分(含),一般得2分-3分(含),差的不得分。	
7	售后服务(5分)	针对响应人提出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服务范围、响应时间,应急处理方案、专业技术人员保障、服务承诺和优惠条件等方案。较优得4分-5分(含),良好的3分-4分(含),一般得2分-3分(含),差的不得分。	
三、相关证明(15分)			
1	授权证明(5分)	具有厂家授权销售许可,没有不得分。	
2	企业信誉(10分)	投标产品需提供的我国工信部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和我国国家广电总局颁发的《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缺一项扣5分。	

注:

-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提交,过时不予接收。
- 2、评审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 3、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友情提醒

尊敬的投标人：

为了提高贵公司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无效投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请谨记招标公告中的各项时间节点，特别是投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开标现场。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2、投标保证金必须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帐户**并到帐**（投标保证金联系电话：0519-88163189），拒绝以招标公告未明确的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

3、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口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4、若项目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样品的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5、为充分掌握项目情况，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

6、本项目设有控制价，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最终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将作为无效投标。

7、请仔细审阅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按招标公告相关要求提请。

本次招投标事项联系电话：19906113189